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男（代號：B99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女（代號：B99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為未滿18歲之少年（代號：甲990、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經發現其腿上有新舊瘀傷及額頭右側顏面撕裂傷，於瞭解後發現其額頭右側撕裂傷為同年月10日在超商內買飲料時跌倒，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乙女（代號：甲99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法定代理人乙女仍未帶同受安置人就醫。嗣受安置人於同年月14日經發現其顏面撕裂傷持續滲血，且腰側不明原因腫大疼痛，經社工調查，受安置人表示其多年來遭受同住之第三人丙男（代號：甲990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莫須有指控受安置人需受管教之理由，多次徒手以拳頭毆打、掐頸致無法呼吸、罰跪及半蹲等暴力對待，而受安置人之手足經常目睹暴力過程，法定代理人乙女則未曾制止。故聲請人於111年12月19日依法緊急安置上開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現受安置人安置於保護機構受適當照

01 顧，而法定代理人乙女、第三人丙男尚未完成親職教育，且
02 過往受安置人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法定代理人乙女無法預防
03 其身體傷害，又第三人丙男接受家庭處遇期間，尚未意識其
04 不當管教行為，對受安置人以構成不當對待且危害其身心狀
05 況，是為維護少年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07 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3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4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5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7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8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9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5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6號裁
26 定、表達意願書為證，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自堪信
27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為少年，其自我保護能力未足，
28 且受安置人之同住家屬即法定代理人乙女、第三人丙男目前
29 之保護及教養之功能薄弱，無法提供適切照顧，是為提供受
30 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
31 人，妥予保護，是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需附
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唐振鐙